**苏州报销说明**

财务部：

我部与苏州企业征信公司就征信综合应用系统双方达成合同协议，合同金额为99万。根据对方项目开发要求我方于2016年9月起陆续安排了5名技术人员进行驻现场开发。截止目前长期驻场开发人员固定为两名，为金刚、张修胜。

其中，张修胜出差中申请报销驻场期间发生的相关住宿等费用，明细如下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报销人员 | 报销期间 | 报销费用类型 | | | 合计： | 备注 |
| 住宿费 | 当地市内交通、餐费  等 | 火车等城际交通费 |
| 张修胜 | 7月31日至8月31日 | 8536 | 5750元 | 无 | 14286元 |  |

以上，请予以报销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出差人：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部门负责人：